

健行科技大學傑出校友暨校友楷模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宗旨：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揚校友卓越成就或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凡於本校修業期滿(含本校前身)領有學位證書者，得為傑出校友或校友楷模候選人。
- 三、 遴選類別：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
 - (一) 教學類：任職於各級學校之教師，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 行政類：任職於公私立各級機關或學校之行政人員，有優良績效者。
 - (三) 學術藝文類：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文化、技術創作、體育活動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(四) 工商類：在工、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。
 - (五) 社會服務類：從事公益活動，對國家社會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 - (六) 其他類：其他具體優良事蹟，足為後學楷模或對本校校務或校譽有重大貢獻者。
- 四、 遴選名額：傑出校友獎每年以一至五名，校友楷模獎每年若干名為原則，如無符合資格者，得從缺。
- 五、 推薦方式：
 - (一) 推薦人資格：
 - 1、 本校各教學或行政單位推薦。
 - 2、 本校各系(所)系友會推薦。
 - 3、 本校校友會推薦。
 - 4、 校友服務機關之首長推薦。
 - 5、 校友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 - (二) 推薦期間：每學年度第一學期。
- 六、 遴選方式：
 - (一) 推薦人或單位將候選人相關資料、證明文件及推薦表交被推薦人所屬系(所)或學位學程，經系(所)或學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技術合作處校友暨就業服務組彙整，提本校遴選委員會審議。
 - (二) 遴選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技合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友會會長及校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之，校友代表之產生，由校友會推選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校友暨就業服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 - (三) 推薦案之遴選，須有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能決議。
 - (四) 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。
 - (五) 遴選委員會議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召開。
- 七、 頒獎與表揚：
 - (一) 傑出校友或校友楷模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期間或其他公開場合，頒發獎牌(座)乙座。
 - (二) 傑出校友或校友楷模將刊登於本校校刊，以鼓勵後學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